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一处罚〔2023〕88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鑫福诚板材批发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5TQC15X

住所（住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融盛新家居板材厅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管仁俊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20日，本局收到天津中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B-2023-XF003）显示：在当事人处2023年10月9日被抽样的消防应急标志灯具（规格型号SM-BLZD-1LROE I 3W，生产日期：2021年8月，标称生产单位广东赛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基本功能试验（应急工作时间、表面亮度）不符合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标准要求，依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天津市消防应急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于2023年11月4日收到上述检验报告，且在限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本局于2023年12月1日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月12日案件调查终结。

现查明，当事人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 16 元/个的价格从天津市[REDACTED]灯具经营部购进上述批次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4 个，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销售 2 个，销售价格 35 元/个。本案货值金额为 140 元，违法所得 3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天津中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目录、抽样及检验人员上岗操作证明、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ZB-2023-XF003）及送达报告邮件轨迹截图，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消防应急标志灯具为抽检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3.对当事人《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经当事人确认的扣押物品照片，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供货商资质、产品进货票、《情况说明》，天津中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有偿抽样付款记录和收款收据，对天津市[REDACTED]灯具经营部《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消防应急标志灯具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事实。

2024 年 2 月 1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一罚告〔2023〕88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

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批次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决定予以从重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消防应急标志灯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消防应急标志灯具(规格型号SM-BLZD-1LROE I 3W,生产日期:2021年8月),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抽检不合格消防应急标志灯具(规格型号SM-BLZD-1LROE I 3W,生产日期:2021年8月)2个;

2.处货值金额2.4倍罚款336元;

3.没收违法所得38元, 罚没款合计37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交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非税收入代理机构(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天津银行、天津农商银行等),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